

附件一

台東縣綠島國中 109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單

職稱	現任職務	姓名
主任委員	校長	楊明政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張乃云
委員	訓導組長	廖啟信
委員	特教教師	朱怡真
委員	特教教師	胡欣雯

# 臺東縣立綠島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要點

107.4.10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0.5.18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本要點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二、臺東縣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應設立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學生申訴事宜。

貳、目的：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的功能設置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申評會）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至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要點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

參、組織：本校申評會置委員兼召集人一名，由校長兼任；委員由學校各處室人員兼之須包含二名特殊教育相關背景人員；委員五人，含召集人總數應為奇數，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如附件一。

一、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學校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二、學校申評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申訴人級任導師、任課老師、教師會、家長、被申訴人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列席。

三、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決定書之一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再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四、學校申評會於收到申訴人之申訴後，召集人必須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對申訴人及學生獎懲委員會送出決定書。

五、評議結果，可依以下幾點決定：

1. 申訴成立。
2. 申訴不成立。

六、申訴應填妥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檢附相關資料。

1.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明、住址或通訊方式、及與學生之關係如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時，應經父母或監護人在申訴書上簽名蓋章。
2. 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管教措施。
3. 申訴之事實或理由。
4. 提起申訴之日期。
5. 受理申訴之單位（臺東縣立綠島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6. 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及其他訴訟上又提起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決定書。
7. 申訴書不合格者，學校申評會應於五至十日之期限內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學校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得評議。申訴案件之提出，經學校申評會接到申訴決定書時之次日起五日內未提出再申訴，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

- 七、校申評會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學校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
- 八、學校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申訴評議決定。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
- 九、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申訴決定書或再申訴決定書除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後五日內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再評議，但以一次為限，再評議確定後原處分單位或教師應確實執行。
- 十、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決定書應分送雙方正本各一，一份送申訴人，一份送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備查。
- 十一、經學校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
- 十二、本要點規定，除就再申訴已有明定者外，於再申訴適用之。
-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承辦人

代理教師兼  
訓導組長 廖啟信

單位主管

教師兼  
教導主任 張乃云

校長

台東縣立綠島國民中學  
校長 楊明政

0609  
1500

## 臺東縣立綠島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書

申訴人	年            班            座號：	姓名：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類別	
事件發生概述			
受理申訴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未按課程授課者。</li> <li>2. 教師上課經常遲到早退者。</li> <li>3. 教師授課內容與課程非相關且易損害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者。</li> <li>4. 教師未按進度指導作業、批改作業者。</li> <li>5. 教師上課時間從事其他活動者。</li> <li>6. 教育設施不當，影響校園正常生活者。</li> <li>7. 教師濫用懲罰權致學生受到傷害。</li> <li>8. 教師不當之言詞屈辱學生。</li> <li>9. 受記過、帶回管教之懲處而有不當處理者。</li> <li>10. 教師不當之身教、言教。</li> <li>11. 師生互動不良所引起之爭議事項。</li> </ol>		
申請程序	輔導室 (3)	導師 (2)	家長 (1)
簽章			
申請事件之決議		申訴 委員 簽章	

臺東縣立綠島國民中學學生申評會（再）申訴決定書

申訴人姓名	
就讀班級	
決定結果	
決定理由	
備註	申訴人若不服，請在收到決定書後五日內提出再申訴，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